

牧令書輯要

070

106

346

牧令書輯要卷八目錄

刑名下

審理命案

闕名

人命條議五款

李士楨

命案

王士俊

命案

王植

命案

何士祁

論命案

李漁

論命案

汪輝祖

審命案

王鳳生

圖民錄

袁守定

假命案

王鳳生

早詳

何耿繩

保辜

何耿繩

論人命

李漁

檢驗

何耿繩

人命

何耿繩

一得偶談

王有孚

勾決

徐文弼

收無主屍

潘杓燦

審理盜案

闕名

強盜

何耿繩

搶奪

何耿繩

竊盜

何耿繩

窩家

何耿繩

盜案

王植

大案

王植

起贓

徐文弼

論盜案

汪輝祖

盜賊案

王鳳生

申明賊盜誣良禁令詳

陳宏謀

嚴飭諱盜累民疏

李之芳

爲嚴飭事

田文鏡

慎初招嚴覆審

孫魯

命盜審限

何耿繩

放火

何耿繩

誘拐

何耿繩

犯姦

何耿繩

論姦情

李漁

判婚姻

徐文弼

定繼立

徐文弼

勘丈

王鳳生

發塚

何耿繩

賭博

何耿繩

私鹽

何耿繩

私雕假印

何耿繩

私鑄

何耿繩

古今圖書集成
目錄終

牧令書輯要卷八

安肅徐棟致初原編

豐順丁日昌雨生選評

刑名下

審理命案

闕名

人命有真假。真命不離七殺。殺人而得財爲劫殺。凡有嫌隙。先定計謀而後殺害。爲謀殺。事有怨恨。心無宿謀。逞怒一時。徑殺之曰故殺。故殺不得有從。彼此交打。原無致死之心。或當時打有致死重傷而死曰鬪殺。鬪殺而誤傷旁人者。必須事外旁觀之人。若在場親屬有交口情事者。則仍以鬪殺問擬。本欲害甲。錯中乙身。曰誤

殺要究明欲害之尊卑並故謀之原由相打以決勝負。因而致死之類曰戲殺如投擲瓦彈射禽獸不期殺人而偶有致死之類曰過失殺。

凡有屍親呈報人命立即收詞看明傳喚屍親如有地鄰同至一併喚入詳問其與死者是何親屬是何項人兇手係何姓名爲從與在場共若干人均係何項人與死者有無親故因何事起釁有無主使喝令平日有無冤仇再問是何兇器致傷何處據供按驗先問屍親次問地鄰一一問取確供令刑書寫錄呈閱標硃仍教刑書帶赴屍場以憑查對此皆率爾取供縱有詐僞不無破綻所謂迅雷不及掩耳也取供看畢將屍親押起隨

官赴驗。勿令先歸。致有搶打兇手。僞作傷痕之弊。立卽專差妥役。星夜赴屍所。押地保看守屍身。鎖拏兇手。追取兇器。先到屍場候驗。并票上務須硃筆嚴批。去役不得索取銀錢。屍屬不得吵抄凌辱。差役去後。官司卽帶刑仵赴驗。務須隨帶左右。勿令遠離。以生弊端。及至屍所。備取被告兇手確供。令多燒蒼朮。以辟穢氣。先令仵作刑人將屍洗淨。然後帶同仵作而同屍親赴屍旁。照式量驗。背風而立。口內先含生薑一塊。右手用真阿魏一塊。持以掩鼻。使穢氣不得入。驗畢退三五步。令醋潑炭於地上。跨而過之。使穢氣脫然。隨卽將傷單令屍親看明。以杜後言。如果係殺死人命屬真。著將屍首備棺。

盛殮傳喚取保收管看守。卽帶行兇首從人等回署寄監。取具仵作並無增減遺漏傷痕甘結。敘供填圖通報。切勿聽從攔驗。勿驗求免。詳勿詳。致十輩例。如係服毒投水懸梁一切自盡人命。雖輕於鬪毆而無傷者。俱可取屍親地鄰甘結立案。當堂釋放。倘其中有光棍把持作祟。或屍親有刁頑口供不盡。防有事後翻案。雖其自盡屬實。當堂立案釋放。與例相符。並無干礙。但恐上司又多一番辨論。不若取具各結通報立案。以杜刁健之爲便也。是在臨時酌量之。諺云。久告不離原詞。各案皆然。而命盜兩案尤不可容其續告。別生枝葉。據原詞取供。據原供定案。使始終如一。前後相符。則案自一線到。

底而無難結之案。屍親初供縱有捏報不近情理之詞。切勿駁詰。恐有請教。訟師臨審改供之弊。作作最多奸滑。須於作作喝報之後。照單親驗明確。若欲避穢。一任作作驗報。不自親身逐細查驗。大是誤事。

人命抵償。全憑屍傷。驗檢乃係兩項。驗者看其大略。屍有四縫。須依次序看驗。要害致死之處。最宜詳審。傷色以紫黯腫爲最。次重者紫赤腫。又次者紫赤青。紫赤爲新。青黑則久。必須細細分別。檢者酌其詳確次序。只作兩面。正面自髮以至趾爪。背面自腦後承枕骨以至糞門。傷痕或有青紫。或赤黑。或有血無血。有無皮破骨損。及量長闊大小深淺。令作作指定報明。押屍親干證認。

確以硃筆填入屍格。令各書押於屍格之上。其死狀不
等。檢驗事理不同。詳於洗冤錄中。

王有孚曰。州縣額設仵作。各視缺之繁簡以定名
數。大縣不過三四名。中簡之邑僅設二三名。其在
事繁之地。檢驗案件。常常有之。自可隨時歷練。至
簡僻之區。所有仵作。止於鬪毆事件。驗報傷痕。尙
恐未能了了。一遇相驗屍軀。欲於傷痕之圖長闊
狹顏色分寸間。辨爲何械所毆。因何處致命。類皆
游移無據。設有檢骨重案。更鮮把握。勢須借撥鄰
邑諳練之人。或鄰邑仵作。亦未熟練。又將輾轉訪
求。不遠千里而招致之。往返需時。殊多掣肘。人命

至重豈可不講求有素。夫講求之法不外乎洗冤錄之所載。作作而不讀。洗冤錄或讀而不精。將焉用之。無如作作雖設而未能專意講習者多。何也。其額設工食每名每年僅支銀六兩。口食不敷。勢將另謀生計。視充役爲挂名。安望其能悉心供役。余嘗爲所主者議。請於若輩額支工食之外。每名每日官爲捐給米一升。俾無枵腹之虞。始可用志不紛。仍於每日堂事之暇。將洗冤錄摘段考課。當堂講解。不使稍涉顛預。似此實力行之。乃不患其不熟諳。

謀殺人命。須問有何仇怨。如何起意。與何人商謀。於何

處殺害。及何人加功。先後動手情形。如何埋藏屍首。有無因而得財之處。

關毆人命。須問有無仇怨。如何起釁。及傷處先後。是否。是時身死。抑或越幾日身死。是否有心。有無同夥共毆。及何人在旁見證。如係同謀共毆。則應問誰人起意謀毆。及毆之先後。並是否原係謀毆。洩忿。抑係商謀本要打死。

人命條議五款

李士楨

邇來官胥。平時既不知講讀律例。臨審又不能細心參詳。或出入游移。而輕重倒置。或元兇漏網。而枉累無辜。以致訟獄繁興。爲害非淺。殊不知審有審法。招有招體。

其開毫釐千里之辨。稍或督亂。全誤。因之民命繫之。誠不可不慎也。茲列末議於左。

一人命以原詞爲據。隨告隨審。卽遲亦不得過三日。此爲定規。尤不許於臨審時。更投多詞。改換情節。添減犯證。展轉牽告。除兇犯應行羈禁外。見證鄰佑。多不過三四人。隨案質審。分別保候。不許一概羈禁。亦不許聽信經承差役。株連多人。致滋詐騙。

一人命以傷痕爲憑。奉禁不許轉委佐貳捕員。定例印官親臨屍場檢驗。如但隔壁聽作。作指報。則印官必須親臨屍場。之謂何。須將傷痕顏色分寸。某處近左近右。偏左偏右。皮破骨折。紅檀白檀。係某器所傷。分

析致命不致命如金刃手足軋石木棍等器果與傷痕相合檢驗的實審與口供無錯卽填屍格以定山案不可聽信件作經承含糊混報致成疑案難結更不可遲延時日以致屍潰難檢

何耿繩曰當場檢驗全憑干證與屍傷然干證猶有扶同而屍傷則不容僞

一人命以初情爲真檢驗之日卽研訊屍親兇犯及緊關證佐確實各口供隨時追獲兇器因何事起釁何人見證何人先後下手何人致命重傷行兇及致死日期爲首爲從情節逐一訊明卽便定案以防後日狡辯參差